镇远古城景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通行

优化调整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为进一步提升镇远古城景区品质，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景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 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，结合镇远古城景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景区保护、游客安全与居民生活等各方需求，特制定以下优化调整措施。

一、古城景区核心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措施

**（一）核心优化区域：**新大桥北至卫星桥（景区核心区）。

**（二）通行车辆类型划分**

**一类：**19座以下（6米以下）载客汽车、4.5吨以下的轻型载货汽车、三轮摩托（电动）车。

**二类：**换乘摆渡车辆、校车、运钞车辆、殡葬车。

**三类：**消防救援和医疗救护、军警车辆、执法车辆、旅游观光车辆、公交车辆。

**四类：**因建设和举办大型活动等特殊任务需求的中、大型货运车辆、大型客运车辆（19座以上）、市政保洁作业车辆、临时施工作业车辆。

**五类：**燃气、桶装水、外卖车辆、物流快递及其他配送车辆。

**六类：**二轮摩托车、电动车辆、非机动车。

**七类：**19座以上（6米以上）载客汽车、4.5吨以上的重型载货汽车。

**（三）分级分时优化通行方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车辆类型** | **繁忙时段：**7月1日至8月31日（9:00至23:00），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9:00至22:00） | **非繁忙时段：**7月1日至8月31日（23:00至次日9:00），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22:00至9:00） | **备注** |
| **一类** | 限制驶入，可往卫星桥方向驶出。 | 双向通行。 |  |
| **二类** | 按照单行路线通行（过夜游客摆渡车点对点接送；不过夜游客实行定点摆渡）。 | 双向通行。 |  |
| **三类** | 旅游观光车双向通行，其他车辆执行任务时可双向通行。 | 双向通行。 |  |
| **四类** | 采取申报方式限时通行。 | 中、大型货运车辆、大型客运客车辆（19座以上）因特殊任务需求采取申报审批限时通行。 |  |
| **五类** | 采取申报方式按需单向通行。 | 双向通行。 |  |
| **六类** | 23:00至次日19:00可按需双向通行，19:00至23:00限制驶入，可往卫星桥方向驶出。 | 双向通行。 |  |
| **七类** | 全天限制驶入古城石板路段。 | 全天限制驶入古城石板路段。 |  |

1. 古城景区非核心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措施

**（一）优化城区单行线循环路段的通行方案**

****单行循环通行路段：**镇远剧场→新大桥→民主街（经城关五小路口、文化园）→盘龙街→盘龙桥→西门街→和平街→联合街→镇远剧场，实行逆时针单向通行。
  **通行时段：**与景区核心区同步（7月1日至8月31日（9:00至23:00），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9:00至22:00）），繁忙时段一类至六类车辆单向通行，非繁忙时段一类至六类车辆双向通行。**

****（二）古城景区周边其他路段优化措施：****

****分段单行****：民生街（灵角寨马路市场）、平冒街滨江路（古镇花园后方）；

****限制通行**：**镇远一号隧道**限制**二轮摩托车、非机动车通行；

****车辆限行**：**除城市公交及换乘摆渡车外，禁止大型客货运车辆驶入古城景区石板路面街道；

****过境分流**：**过境车辆统一引导经211国道、551国道、中河山隧道等外围路线通行。

三、古城景区配套优化完善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完善交通标识。一是**设置过境交通引导。在剧场、东关上二级路、卫星桥、中河山隧道两端等地设置三级引导标志（2km/1km/500m预告），将过境车辆引导从中河山隧道通行。**二是**在步行街设置3套逆行抓拍卡口和数个违停抓拍摄像头，管控逆行、违停等违法行为。**三是**在古城区域设置一批符合古城风貌的旅游交通引导指示牌、禁行标志等，维修现有的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识。**四是**联合高德、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公司修改步行街管制路线和通行路线，导流车辆按管制路线行驶。**五是**县城运公司以就近原则全力配合公务用车停放事宜。

**（二）景区核心区出入口限制方式。**由县交警大队、县综合执法局统筹安排人员值守，对出入车辆类型识别后限制通行。

**（三）优化停车服务管理。一是**在县委、县政府、大工厂等停车场增设二轮车专用停车位。**二是**利用闲置空地增加步行街周边停车位。**三是**完善县城区停车场智能系统，优化停车场进出口通道管理，对城区国有停车场进出口进行优化整改，最大限度保障进出通道单独设置，避免自驾车辆盲目进出造成拥堵。

**（四）优化公共交通服务**

**1.优化公交站点设置。**将六牌（北极宫）、公路段（大码头渡口）等站点进行优化。

**2.优化调整县城区部分公交线路起讫点、走向、停靠站和延长旅游旺季末班时间。**在步行街交通管制措施调整后，对县城区部分公交线路起讫点、走向、停靠站点和旺季（7月1日至9月1日）末班时间进行优化调整，并对现有的公交车支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增加免费换乘和分段计费功能。

**3.优化摆渡车运行模式。**将当天往返游客统一送到林业局停车场。对住宿游客（包含步行街内住宿游客）仍实行点对点接送。

**4.分批次更新新能源公交车。**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，拓展全方位出行数字化服务，逐步统一车身图案颜色，提升乘坐公交车出行体验。

**5.开通并优化水上巴士接驳专线。**通过水上巴士连接步行街与外围停车场，如二中、火车站（汽车站）、文化园等停车场，方便游客出行。

**6.开通古城核心区观光车。**观光车运行线路为卫星桥至新大桥，双向往返运行。运行时间为5月1日至10月31日9：00至23：00、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9：00至22：00。

四、优化措施执行时间

2025年8月21日起，古城景区核心区及非核心区域严格执行以上优化措施。如遇节假日或开展重大活动，以交警部门发出的交通管制措施为准。